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40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阳京运通”）、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京运通”）、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京运通”）、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京运通”）、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京运通”）

上述被担保人均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金额不含为固阳京运通、海盐京运通提供的担保，因上述两项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为公司对上述两项担保事宜追加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固阳京运通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7,000 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期限 8 年，公司以固阳京运通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拟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7,000 万元项目贷款，期限 5 年，公司以海盐京运通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京运通拟与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 2,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8 年，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以连云港京运通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7、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京运通拟与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 3,000 万元《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8 年，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并以淄博京运通 100% 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 211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主营业务：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 61,600.45 万元，负债总额 54,117.4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85%；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 76,743.58 万元，负债总额 68,162.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82%；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24.97 万元，净利润 1,097.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办公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 90,332.54 万元，负债总额 59,167.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50%；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84.49 万元，净利润 3,490.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 81,947.18 万元，负债总额 46,26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46%；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56.70 万元，净利润 2,059.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花苑 10-4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以上不含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盐京运通资产总额 18,018.55 万元，负债总额 13,322.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3.94%；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4.88 万元，净利润 1,678.5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盐京运通资产总额 17,796.60 万元，负债总额 12,446.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94%；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8.17 万元，净利润 654.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海县麒麟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京运通资产总额 2,699.54 万元，负债总额 2,689.8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64%；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3 万元，净利润 9.66 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连云港京运通资产总额 3,016.22 万元,负债总额 2,722.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25%;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3.71 万元,净利润 84.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被担保人名称: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淄博京运通资产总额 3,546.49 万元,负债总额 3,185.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81%;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7.99 万元,净利润 161.4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淄博京运通资产总额 3,371.97 万元,负债总额 2,892.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78%; 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57 万元,净利润 118.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质权人(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固阳京运通

出质人:京运通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47,000 万元。

3、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二) 公司拟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海宁京运通

保证人：京运通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保证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

4、保证担保期限：保证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海宁京运通

保证人：京运通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原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海宁京运通

保证人：京运通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海盐京运通

出质人：京运通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3、质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4、质押担保期限：主合同债务履行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六）公司拟与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京运通

债权人（乙方）：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连云港京运通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根据主合同约定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全部债权；

(2)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花费、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行使权利所产生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登记费用、过户费用、保管费用、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

(3) 乙方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而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4、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满两年。

(七) 公司拟与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京运通

债权人（乙方）：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淄博京运通

2、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3、保证范围：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保证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根据主合同约定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全部债权；

(2) 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花费、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行使权利所产生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登记费用、过户费用、保管费用、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

(3) 乙方根据所有生效的协议、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而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4、保证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并持续有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满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固阳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69.40%（未经审计），海宁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47.95%（未经审计），海盐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68.96%（未经审计），连云港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64.27%（未

经审计)，淄博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 61.20%（未经审计），以上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40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